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海能投资新造 1 艘 9000 立方米乙烯运输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能”）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建造 1 艘 9000 立方米乙烯运输船，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下同）33,349.42 万元，其中合同船价（含税）为 32,79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公司将对大连海能现金增资约 10,390.82 万元（自有资金部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和周崇沂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新建艘船舶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新造 4 艘 11 万吨级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投资新造 4 艘 11 万吨级油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下同）254,134 万元，其中：

1. 海南海能在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建造 2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单船平均总投资约为 62,437 万元，其中合同船价（含税）为 61,000 万元/艘；

2. 海南海能在扬州重工建造 2 艘 LR2 型成品油/原油轮，单船平均总投资约为 64,630 万元，其中合同船价（含税）为 63,000 万元/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和周崇沂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新造船舶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聚焦优势船型，拓展细分市场份额，并巩固全球化布局的经营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新建船舶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新造 12 艘 MR 型和 2 艘 LR1 型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投资新造 12 艘 MR 型和 2 艘 LR1 型油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下同）524,914 万元，其中：

1. 本公司在大连重工投资建造 2 艘 LR1 型成品油/原油轮，单船平均总投资约为 46,819 万元，其中合同船价（含税）为 45,600 万元/艘；

2. 本公司在大连重工投资建造 3 艘 MR 型成品油/原油轮，单船平均总投资约为 36,131 万元，其中合同船价（含税）为 34,900 万元/艘；

3. 本公司在大连重工投资建造 4 艘 MR 型原油轮，单船平均总投资约为

35,477 万元，其中合同船价（含税）为 34,250 万元/艘；

4. 本公司在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5 艘 MR 型成品油/原油轮，单船平均总投资约为 36,195 万元，其中合同船价（含税）为 34,900 万元/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汪树青先生、王威先生和周崇沂女士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新造船舶主要因公司优化内贸油轮船龄结构，并维持内贸油运运力规模平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新建船舶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海船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 2025 年度本公司与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船务”）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至人民币 2.5 亿元。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任北海船务副董事长，北海船务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北海船务之间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迈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 2025 年度与北海船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及支付外汇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2,437,487.29 元；同意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募集资金外汇支付安排，即因受限于项目单船公司目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

用FTN账户支付规则限制，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相关资金从单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FTN账户划转等额外汇资金至单船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再通过一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